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提出申請及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其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以退款支票通過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任何資料不符，且須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惟須(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331,970,140股股份(即約64.38%的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73。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先生及徐睿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